

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：正取貳名（係臨時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若干名，列冊候用，若學校有廚工離職，得以備取遞補。（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）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無性侵害或其他刑事犯罪前科紀錄，男女皆可。
- 二、**具有**行政院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中華民國技術士**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**以上及格證書。
- 三、身心健康無傳染疾病。

參、簡章下載：請逕至本校公告欄(<https://chcses.chc.edu.tw/>)及彰化縣徵選介聘天地(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13.php)免費下載，或洽青山國小守衛室免費索取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止（每日報名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2 時至 4 時）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青山國小輔導室。（彰化縣員林市出水里淶洲巷3號。電話：04-8310401 轉 805）

陸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(免報名費)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，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，均不受理。

- 一、填具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具結書、查閱同意書(附件 1、2、3、5)。
- 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。
 1. 國民身分證（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
 2. 行政院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**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**以上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。
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4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（無者免附）。
 5. 參加衛生講習或相關研習時數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

三、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（附件 4）乙份(受委託人需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核驗)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**114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**。
- 二、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

(請攜帶身分證於上午 9 時 20 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)

捌、評選方法

- 一、口試(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)：評比內容包含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40%)、衛生常識態度 (20 %)、配合學校活動態度與學習精進意願 (20 %) 及廚工經歷 (20 %)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廚工正取及備取人員。
(得分低於 (不含)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如錄取不足額時，另辦甄選)。
- 二、錄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6 日 (星期一) 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公告為錄取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，親自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簽約事宜，**報到後期限內 (114 年 6 月 30 日前)** 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 (例如:彰化醫院、彰基、員基、秀傳...等) 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，**檢驗項目中 A 型肝炎檢查應包含 IgM 及 IgG 二項抗體，若二者皆為陰性者，應施打 A 型肝炎疫苗，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，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，本校得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。**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青山國民小學「廚工契約書」履約。(附件6)
- 三、僱用期間：自民國 114 年 8 月 30 日起(或實際工作日)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(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上級或學校規定通知) (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，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，不另甄選，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，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)
- 四、工作時間：供餐日之上午 8：00 至 15:00 時為原則。每日平均工作七小時為原則。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須配合。
- 五、僱用待遇：
 - (一)按日計酬，日薪為基本工資乘以每日七小時工作時間，需另扣除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等自負額費用，不得要求其他任何形式津貼及加班費；
 - (二)國定假日若未遇週六、日雖不上班亦支薪。勞動節若未遇週六、日要上班但支雙倍薪。
 - (三)寒暑假及週六日未上班不支薪。
 - (四)依勞基法規定給予特休或不休假加班費。
- 六、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營養午餐 (葷、素食)，並配送至指定地點，完成回收

、洗滌、清潔消毒工作，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、指派及交辦事項。

七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，否則不予聘僱。

八、錄取者應每年配合縣府要求完成 8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，並於正式供餐前繳交「學校午餐廚工餐飲衛生研習證書」影本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

九、錄取者應配合學校要求參加並完成上級指定之各項研習。

拾壹、其它：

一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(面試)得延後舉行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公告欄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前開網站。

四、本校午餐供應學生數約280 人，教職員工約 20 人，廚工人數 2 人。

拾貳、本簡章辦理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(由甄選單位填寫)

姓名		戶籍住址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現居住址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	(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)
身分證 字 號		手機		
最高學歷 (學校全銜)				
經 歷 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浮貼)				
服務單位名稱	職稱	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	任職起迄期間	
			~	
			~	
			~	
			~	
以下證件繳驗正本，影本由審核人員留存(※下列檢核項目，由甄選單位審核)				
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(符合項目打「V」)	1、 ☐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。 2、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3、 ☐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 4、 ☐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。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 5、 ☐ 參加衛生講習或相關研習時數證明			
	是否符合甄選資格	☐ 是 ☐ 否	審核人員簽章	
			(「不符合」須加註原因)	

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廚工甄選報名表
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
(請浮貼)

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或
其他證書
正反面黏貼處 (請浮貼)

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
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
3.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
4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
5. 其他參加衛生講習或研習時數證明(無者免附)

~ 資料請以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 ~

~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 ~
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具結書

立具結人 _____參加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午餐廚工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，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三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。

此致

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
貴校 114 學年度第二次廚工甄選，特委託_____君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
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

附件 五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,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,為參加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114
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所需,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: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甄選之
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

附件 六

彰化縣青山國民小小學一一四學年度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範本

本校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午餐供應僱 君（以下稱乙方）擔任臨時廚房工作人員，立具契約如下：

一、僱用期間，自年114年8月30日起115年6月30日止，約滿再行換約，甲方有續約或解約決定權。

二、工資：

日薪基本工資乘以每日七小時工時。（按實際工作日計薪，翌月十五日前發放上月薪資）

三、工作時間：供應午餐日之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。每天並應作簽到簽退紀錄。但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徵得乙方同意配合。

四、乙方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甲方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五、乙方之請休假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六、乙方受僱期間必須遵守下列各項：

(一)準時上下班，不得遲到和早退。

(二)注意清潔衛生，細心徹底洗滌調理，不得敷衍塞責。

(三)工作時應按照規定戴帽子、口罩，穿著工作服，不可佩戴飾品，不可塗指甲油。

(四)不得私自夾帶廚房用品、雜物離校。

(五)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，愛惜公物，不得任意拋棄或損壞。

(六)同事相處分工合作，和藹友善，不可吵鬧滋事，破壞團結，影響工作。

(七)誠心接受學校人員之指導和指派工作。

(八)其他學校交辦事項。

七、乙方須每年接受健康檢查，並領有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之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書。工作期間乙方患有法定感染病等可能會傳染之疾病，需立即停止工作或終止契約。

八、甲方為乙方辦理勞、健保，學校負擔政府規定機關應繳額度，自付額由乙方負擔。

九、如因個人烹煮或衛生失當，致學生中毒，經衛生局鑑定責任歸乙方時，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、本合約書乙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空口無憑立此為據。

十一、如本契約內容未盡之處，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甲方：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

校長：

乙方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青山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次廚工甄選面試評分表

甄選編號	應考人姓名	評分項目				總分	備註
		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丙級證照 35 分，乙級 40 分。其他若還有如西餐、烘焙、飲料調製 ...、廚藝研習證書、文件等酌予加分) (40%)	衛生常識態度 (20%) (依參加衛生講習或研習時數證明及評委問答給分)	配合學校活動態度與學習精進意願 (20%)	廚工經歷 (20%) (曾擔任學校廚工工作者、其他營利或非營利機構、團體等或餐飲業相關工作之經驗，獲獎記錄)		

委員簽章 ：